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YJ2025015(G)

投标人名称：长沙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蓝

田北路1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A3栋602室

2025年6月25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1ULCX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瓦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7日至2071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销售；卫生用品生产、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技术、校准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XYJ2025015(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长沙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的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4人，营业收入为39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长沙瓦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填写要求：“标的名称”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